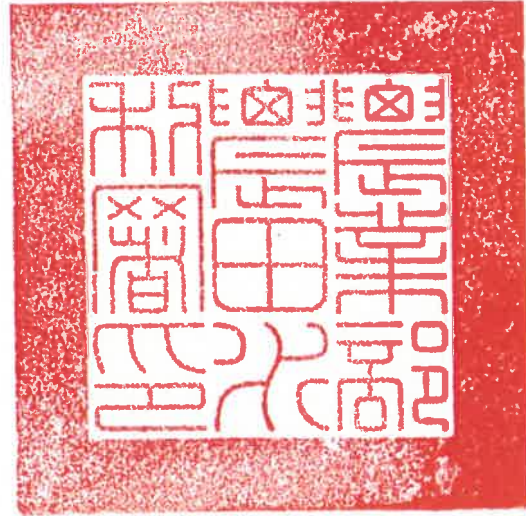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水投字第1148506725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南投管理處辦理埔里工作站凱米颱風南烘圳幹線災後復建工程斷通水，南烘圳自114年12月22日起實施斷通水。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本署南投管理處辦理埔里工作站凱米颱風南烘圳幹線災後復建工程斷通水公告事項表，如附表。

署長 蔡昇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辦理埔里工作站

『凱米颱風南烘圳幹線災後復建工程』斷通水公告事項表

灌溉系統別		南烘圳
斷(通)水次序		第 1 次
斷水日程	起	114.12.22(農曆 11 月 3 日) 08:30
	訖	114.12.25(農曆 11 月 6 日) 08:30
	日數	3
通水日程	起	114.12.25 08:30 恢復正常供水
	訖	
	日數	
備 註		斷通水時間以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為準。